

关于投资 Hycor Holding Inc.的承诺函

本人，刘辉，就投资 Hycor Holding Inc.（以下简称“Hycor 公司”），为避免未来 Hycor 公司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可能导致的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问题，作为润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如下：

- 1、Hycor 公司的新产品获得 FDA 及 CE 认证并正式在欧美市场上市后，润达医疗可在时机成熟时提出收购 Hycor 公司之要约，本人承诺接受该等要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同等条件下润达医疗拥有优先受让本人持有的 Hycor 公司股权之权利；
- 2、若 Hycor 公司的产品拟进入中国市场，将由润达医疗作为其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

承诺人：刘辉

签名：



2016年8月11日